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496號

抗 告 人 呂家瑋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與呂順儒等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本院民國113年10月24日112年度訴字第496號命其為呂順隆之承受訴訟人續行訴訟程序之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廢棄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原法院或審判長認抗告為有理由者，應撤銷或變更原裁定。」民事訴訟法第49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「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。」「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。」同法第168、17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抗告意旨略以：呂家瑋已聲明拋棄繼承，無法承受訴訟，爰依法提起本件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三、查本件原告呂順隆於民國113年7月4日死亡，本院前查明其配偶林素瓊及第一順位繼承人呂文傑、呂家瑋均無聲明拋棄繼承，然僅林素瓊、呂文傑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，呂家瑋及被告未聲明承受訴訟等情，有戶籍謄本、家事事件公告查詢結果、民事聲明承受訴訟狀在卷可稽，遂依民事訴訟法第178條規定，以裁定命呂家瑋為呂順隆之承受訴訟人續行訴訟。惟呂家瑋嗣聲明拋棄繼承，經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於113年10月28日備查，有本院公告附卷可參，足認呂家瑋溯及於繼承開始時非呂順隆之繼承人，無從承受本件訴訟。原裁定命呂家瑋為呂順隆之承受訴訟人續行訴訟，容有未洽，爰由本院將原裁定自為廢棄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法 官 張文愷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
04 書記官 劉婉玉